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广汽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 2020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另行刊登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

2、本公司 2020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可转债转股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之前(含 2021 年 5 月 28 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46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应披露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的账面值和评估增(减)值率、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重要评估参数、价值分析原理和计算模型等,并应披露往来款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现对以上事项作出补充披露;且交易各方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往来款的还款期限,现对《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中“4、其他说明”的“(1)交易标的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与还款安排”的相关内容作出更正如下:

更正前:

(1)交易标的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与还款安排

因北京租赁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北京租赁公司应付公司的往来资金余额为 699,182.7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北京租赁公司的上述往来款将形成公司对外应收款项,为保障公司利益,北京租赁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还款计划》,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 3 年内偿清,其中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第 1 年内偿还不少于 25 亿元,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第 2 年内偿还不少于 25 亿元,剩余本金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第 3 年内偿还。

更正后:

(1)交易标的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与还款安排

因北京租赁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北京租赁公司应付公司的往来资金余额为 699,182.7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北京租赁公司的上述往来款将形成公司对外应收款项,为保障公司利益,北京租赁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还款计划》,承诺依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资金往来款,其中最后一笔往来款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补充及更正后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战略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赁公司”)市场化、规范化运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拟将持有的北京租赁公司 45%的股权、36%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90,386.27 万元、72,309.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资集团”)、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策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租赁公司 19%的股权。

上述交易中,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湖南省国资委控制湖南国资集团、迪策投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湖南国资集团、迪策投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关联董事贺柳先生回避对部分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相关协议签署、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操作事宜。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湖南国资集团

企业名称: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38552101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28 号湘诚万兴裙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胡新保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接国有资产与国有股权,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股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托管、收购、处置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及其他相关企业所欠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改革遗留问题处理,开展相关的产权投资、产业投资和基金投资,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国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湖南国资集团是 2015 年 4 月在湖南省推进政资、政企“两分开”的背景下,经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联席会议研究成立;2020 年 10 月 14 日,湖南省国资委正式批复同意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企业名称正式由“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期间,湖南国资集团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将主要发挥三个功能作用:一是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成为省属存量国有资产价值提升和变现的“加工厂”;二是服务推进国企改革,成为省属国企改革的“推动者”;三是股权管理和运营,成为湖南省产融融合和区域联动发展的“助力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国资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3.8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2 亿元;2020 年度,湖南国资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16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048.50 万元。

关联关系:湖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湖南省国资委控制湖南国资集团,湖南国资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其他事项:湖南国资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迪策投资公司

企业名称: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5616459U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B-81 房

法定代表人:曾顺贤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迪策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迪策投资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05 日,由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是国内一流的产业投资管理服务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迪策投资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8.37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9.42 亿元;2020 年度,迪策投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9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湖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湖南省国资委控制迪策投资公司,迪策投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其他事项:迪策投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6585X0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芙蓉

注册资本:185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机械设备附件;保险兼业代理;租赁、销售、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辆(不含小轿车)、工程车辆、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承办展览展示;融资租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北京租赁公司 100%股权

2、北京租赁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4 日,成立时公司持股 90%,北京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持股 10%,于 2009 年 12 月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北京租赁公司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3、北京租赁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6536 号”审计报告。北京租赁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1,604.49	1,073,183.60
负债总额	1,102,646.93	870,974.51
长期应收款	1,282,773.31	1,037,896.74
净资产	218,957.56	202,209.08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9,013.46	40,341.16
营业利润	23,106.25	35,619.54
净利润	16,748.47	26,78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4.07	-12,402.46

4、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北京租赁公司 19%的股权,北京租赁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应说明的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与还款安排

因北京租赁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北京租赁公司应付公司的往来资金余额为 699,182.7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北京租赁公司的上述往来款将形成公司对外应收款项,为保障公司利益,北京租赁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还款计划》,承诺依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资金往来款,其中最后一笔往来款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公司与北京租赁公司的上述往来款是:(1)基于公司销售业务形成的,未用于其他业务;(2)资金未流经北京租赁公司或通过虚拟账户支付,无任何资金流入或流出;(3)资金事实上未流出公司。对公司而言,最终形成的是对终端客户的融资租赁应收款。综上,以上资金往来款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公司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向北京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融资及担保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款项性质	融资金额	发生日期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北京租赁公司	资产证券化 1	51,80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	中联重科	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0	14,066.97	专项计划成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北京租赁公司	资产证券化 2	77,7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中联重科	连带责任保证	85,470.00	49,689.20	专项计划成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北京租赁公司	资产证券化 3	86,000.00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中联重科	连带责任保证	94,600.00	70,389.00	专项计划成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北京租赁公司	资产证券化 4	136,300.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中联重科	连带责任保证	149,930.00	119,333.72	专项计划成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为北京租赁公司提供的上述融资担保随着相关融资产品期限到期将逐步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为北京租赁公司提供上述关联担保,直至相关融资产品期限到期。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不存在为北京租赁公司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定价依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北京租赁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依据其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249 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目标公司纳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范围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0,858.37 万元,现经交易各方确认,45%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90,386.27 万元,36%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72,309.01 万元。

1、本次评估方法的选取、账面值及评估增(减)值率情况

基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公司”),对北京租赁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沃克森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249 号”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租赁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9,047.66 万元,评估值 1,479,782.22 万元,增值额为 734.56 万元,增值率为 0.05 %;负债账面价值为 1,275,102.42 万元,评估值 1,275,102.42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03,945.24 万元,评估值为 204,679.80 万元,增值额为 734.56 万元,增值率为 0.36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60,627.25	560,627.25		
非流动资产	918,420.41	919,154.97	734.56	0.08
其中:长期应收款	903,876.76	903,876.76		
长期股权投资	3,821.43	3,821.43		
固定资产	1,307.97	1,942.61	634.64	48.52
使用权资产	562.19	562.19		
无形资产	882.48	982.40	99.92	1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9.58	7,969.58		
资产合计	1,479,047.66	1,479,782.22	734.56	0.05
流动负债	1,222,925.55	1,222,925.55		
非流动负债	52,176.87	52,176.87		
负债合计	1,275,102.42	1,275,102.42		
净资产	203,945.24	204,679.80	734.56	0.36

(2)市场法的评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租赁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03,945.2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2,594.40 万元,增值额为 18,649.16 万元,增值率为 9.14%。

市场法评估值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算过程
1	价值比率 P/B	1.49
2	被评估单位价值指标值	219,091.10
3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	326,445.74
4	缺少流动性折扣	27.32%
5	加:非经营性(溢余)资产	22,161.71
6	减:非经营性(溢余)负债	36,828.08
7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22,594.40

(3)评估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204,679.80 万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222,594.4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比较法是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可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类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各类资产负债履行了充分的评估程序,收集了必要的评估资料,各项资产选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合理,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合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资产基础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因素,并且对价值比率的修正存在一定主观因素。

综上,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能够比较完整、合理的体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租赁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03,945.24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4,679.80 万元,增值额为 734.56 万元,增值率为 0.36 %。

(4)纳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范围的净资产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不将北京租赁公司对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 20%股权纳入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范围,该项投资的评估值为 3,821.43 万元。扣除该项投资的评估值后,纳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范围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0,858.37 万元。

2、本次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

(1)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选取,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2)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北京租赁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分析了不同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和适用性,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选取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公司出售 45%股权、36%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北京租赁公司纳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范围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确定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湖南国资集团、北京租赁公司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

转让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 4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购买上述由转让方转让的股权。

3、股权转让方式

受让方以支付货币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 45%的股权。

4、转让价格及支付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依据其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249 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目标公司纳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范围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0,858.37 万元,现经转让双方确认,45%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90,386.27 万元。

(2)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付清(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损益归属

(1)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0 年 10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已转增资本后的剩余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2)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实现的盈亏,归转让方所有。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3)本次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6、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现有员工分流安置工作,不影响目标公司与现有员工劳动合同的效力。

7、股权变更登记

(1)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支持配合协助目标公司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等手续,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60 日内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三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转让方按其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3)目标公司按其公司章程规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4)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原则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书面意见。

9、受让方资金来源

受让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二)公司与迪策投资公司、北京租赁公司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

转让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份额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 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708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购买上述由转让方转让的股权。

3、股权转让方式

受让方以支付货币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 36%的股权。

4、转让价格及支付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依据其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249 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目标公司纳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范围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0,858.37 万元,现经转让双方确认,36%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72,309.01 万元。

(2)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付清(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损益归属

(1)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0 年 10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已转增资本后的剩余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2)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实现的盈亏,归转让方所有。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3)本次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6、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现有员工分流安置工作,不影响目标公司与现有员工劳动合同的效力。

7、股权变更登记

(1)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支持配合协助目标公司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等手续,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60 日内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三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转让方按其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3)目标公司按其公司章程规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4)受让方按其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9、受让方资金来源

受让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六、其他安排

1、人员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2、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租赁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而公司孙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除塔式起重机、环卫设备之外的机械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为消除、避免同业竞争,北京租赁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开展经营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业务板块划分仅从事国内塔式起重机、环卫设备融资租赁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中联重科及其孙、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与中联重科及其孙、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后续安排,以及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余额的后续安排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租赁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除前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外,公司无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北京租赁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聚焦主业,从短期、长远看皆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交易完成后,北京租赁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以权益法计量所持有的北京租赁公司 19%的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的损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由于存在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该交易符合受让方的生产经营规划,基于受让方的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拥有收购该股权的支付能力。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湖南国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与迪策投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77 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表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是经过交易各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惯例;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集中资源和优势发展核心主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出售子公司股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出售子公司股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评估报告

6、审计报告

7、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嘉达博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盐城市滨海县镇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715,818.44 万元。本项目内容包括:镇村污水收集处理建设、农村河道生态修复治理、农村四好道路建设及县城区范围内的旧城出新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合作周期为 8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还款期为 5 年。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方)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柳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柳药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070】,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柳药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1-0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1/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68.37%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王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苏恒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利明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黄秀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袁长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吴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盛和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王军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汤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梁爱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林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选举翟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选举贾玉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9	关于选举韩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	关于选举牛凯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续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向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两项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本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24 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17 项、第 23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6	关于选举王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7	关于选举苏恒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8	关于选举利明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9	关于选举黄秀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10	关于选举袁长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11	关于选举吴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12	关于选举盛和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13	关于选举王军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14	关于选举汤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5	关于选举梁爱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6	关于选举林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7	关于选举翟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8	关于选举贾玉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9	关于选举韩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20	关于选举牛凯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21	关于公司续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22	关于公司向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	?	?	?
2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	?
2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中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任外部审计师服务年限即将期满。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审计师选聘招标工作。

根据评审结果,建议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中国审计师以及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香港报告审计师,任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 2021 年度审计师酬金。

本项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 3: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本公司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提请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本公司是否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的 20%。

一、授权董事会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后,配发、发行和处理 H 股股份(“新股”)。新股不论是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配发与发行,其面值总额均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得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面值总额的 20%。

二、授权董事会行使本公司决定配发与发行新股的条款及条件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一)拟配发和 / 或发行的新股的类别与数目;

(二)发行对象与募集资金投向;

(三)新股的定价方式和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四)开始与结束发行的日期;

(五)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与数目;

(六)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与购股权。

三、授权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为完成配发、发行与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议批准并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如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二)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审议批准并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

(三)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一)和(二)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四)审议批准在发行相关协议与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五)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与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行为、契据、文件等。

四、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并根据中国《公司法》,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股配发与发行完成时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五、授权董事会在新股配发与发行时,根据本公司新股配发与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与发行,以及配发与发行完成时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内容作出适当与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结构、注册资本以及其他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六、本次一般性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得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一)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二)本议案获得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

(三)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合资理财公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理财)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工银理财获准与高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合伙(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以下简称高盛资产管理)合作筹建中外合资理财公司(以下简称合资理财公司)。合资理财公司将由工银理财与高盛资产管理共同出资设立,工银理财和高盛资产管理出资比例将分别为 49%和 51%。

工银理财作为本行一级全资子公司,是本行推动大资管业务深化发展的核心平台和旗舰品牌。工银理财此次与高盛资产管理共同出资筹建合资理财公司,将有利于本行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和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并进一步增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综合能力。

下一步,本行将推动工银理财按照监管要求尽快完成合资理财公司各项筹建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490,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4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吴谊刚、徐勇、代瑞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胡忠林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229,213	99.9010	261,600	0.099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229,213	99.9010	261,600	0.099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254,713	99.9107	236,100	0.089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210,013	99.8938	280,800	0.106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210,013	99.8938	280,800	0.106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254,713	99.9107	236,100	0.089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209,613	99.8936	280,800	0.1061	4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273,913	99.9179	216,900	0.082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54,400	72.8748	280,800	27.1252	0	0.0000
6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	799,100	77.1928	236,100	22.8072	0	0.0000
7	关于计提债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	754,000	72.8361	280,800	27.1251	400	0.0386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18,300	79.0475	216,900	20.952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小英、邓文胜、马鹏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期间“华安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期间,“华安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24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2021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6 号)文件核准公司配股方案。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

二、本次实施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相关流程及安排,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期间,“华安转债”停止转股。如欲进行转股或欲通过转股参与公司本次配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9 层

邮政编码:230081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4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价款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作为重整投资方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奇丽公司”)重整投资事项,公司已根据《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完成全部重整价款的支付。

●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家化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管理风险、预期业绩不能实现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参与本次交易的前 12 个月,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元的出资总额参与奥奇丽公司重整投资。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考虑,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下列相关事宜:

1.起草、谈判、协商、修订、签署及执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方案、合同、协议、公告、申请文件等各类文件;

2.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外主管机构的审批、核准、登记、备案、许可等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0-61)及 8 月 15 日、9 月 2 日、10 月 12 日及 2021 年 4 月 2 日、5 月 6 日发布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76、2020-83、2020-95、2021-30 及 2021-40)。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奥奇丽公司管理人支付了重整价款人民币 48,348,367.82 元,至此,全部重整价款已支付完毕。

公司应支付的全部重整价款合计 15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以田七家化公司 44.557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608,275.43 元)转至抵押债权人广西桂顺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形式替代支付 66,651,625.77 元,以货币形式向奥奇丽公司管理人支付 83,348,374.23 元。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管理风险、业绩不能实现预期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经事后审核,请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补充说明:

1.关于前期业绩承诺。2019 年,公司曾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巴莫科技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32 亿元。当时杭州鸿源承诺巴莫科技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 亿元、2.80 亿元、3.63 亿元。目前信息显示,巴莫科技 2019 年与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301.81 万元、16,947.90 万元,与前期业绩承诺存在差距。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当时的估值依据,至今是否存在实质性变化;(2)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业绩未达到前期预测的原因,对其中的差异进行解释说明。

2.关于标的资产估值。本次收购公告披露,巴莫科技交易作价 34.98 亿元,较前次增长 2.98 亿元。收益法主要评估参数中,2021 年至 2023 年的预测净利润参数分别为 23,901.11 元、31,823.35 元、36,204.34 元,较目前业绩增幅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的合理性;(2)结合历史业绩、现有产能及利用率、新增产能计划、投资金额及进度以及行业变化等,分析说明收益法下,净利润参数设置的合理性与估值提升的原因,并进行风险提示。

3.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项下的股权交割完成日起,华友控股将持有的巴莫科技 26.4047%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华友钴业行使,华友钴业合计控制巴莫科技 65.0222%的表决权,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及合并报表。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采取现金购买及华友控股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的主要考虑;(2)委托期限届满后表决权委托的后续安排以及对标的资产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请你公司收到函件后即予以披露,并在 2021 年 6 月 2 日前回复,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做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